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粤技管〔2023〕31号

关于举办消防工程技术师资培训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业能力建设(培训就业、技工教育管理)科(处),各有关技工院校:

为学习现代先进消防工程技术与规范,提高技工院校消防工程技术及有关专业教师队伍水平,定于2023年6月下旬举办消防工程技术师资培训。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目标和内容

(一)培训目标:通过培训,帮助教师掌握消防基本理论和知识等,了解消防行业发展趋势、消防设施操作与维护的工作流程等基本情况,熟悉企业相关岗位(工种)职责、操作规范、用人标准、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等,提升消防设施操作、检测、维保等专业技能。

(二)培训内容:消防基础知识(消防职业道德、消防工作概述、消防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消防燃烧学);建设工程验收方法(讲解新实施颁布广东省地标《建设工程消防施工质量验收技术规程》);消防设施检查与操作、消防设施检测与维护管理;通

用建筑防火检查；消防安全管理和常见火灾隐患分析；国家消防规范体系的介绍；新颁布实施的《消防设施通用规范》、《建筑防火通用规范》；储能电站火灾特性及消防审验要点；特殊消防设计评审和案例。

二、培训对象

面向全省技工院校消防工程技术专业、机电一体化专业、生产安全专业等相关骨干教师，每校限报 2-4 人，总人数不超过 30 人。参训人员需做好个人防护，培训前按要求做好个人健康监测，如有发热、干咳、乏力、咽痛等症状，请提前告知承办学校，不带病参加培训。

三、培训师资介绍

国家消防救援局特约研究员、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建筑防火专业委员会委员、广东省建设工程消防技术专家库成员、广东省技工院校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专业委员会成员、广东省消防协会专家库成员、中山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委员会）专家委员、高级工程师，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吴凤**；深圳汇安消防设施工程有限公司总工、暖通高级工程师、国家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深圳市消安委会专家**田萍**；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建筑防火研究所，任新能源安全研究中心副主任，高级工程师**赵利宏**博士等知名专家进行授课。

四、培训安排

（一）具体培训工作由广州市机电技师学院承办。

(二) 培训方法: 专题讲座、案例分析、实践操作、作品点评、交流分享等多种培训形式。

(三) 培训时间: 5 天。

(四) 培训合格者将颁发培训证书。

五、培训时间及地点

(一) 培训时间: 2023 年 6 月 26 日—6 月 30 日。

(二) 报到时间及地点: 住宿学员于 6 月 25 日 14:00—17:00 报到, 酒店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中路 12 号。

(三) 不住宿学员于 6 月 26 日 7:30—8:30 报到。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夏南路方舟一号 1 座 2 栋 14 楼。

六、培训费用

(一) 免培训费。

(二) 佛山市外学员免费安排食宿, 佛山本地学员食宿按机关和事业单位差旅费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三) 交通费自理。

七、报名方式

请各学校于 6 月 19 日以前将报名回执发送电子邮箱: 1195030074@QQ.com, 联系人: 张老师, 电话: 15112169137。根据报名先后确定培训人员名单, 额满即止。报名经确认成功后, 各学校原则上不得随意更换参训人员。

省厅技工教育管理处联系人: 赵丹丹, 电话: 020-83180191。通知的电子版可在广东省技工教育师资培训学院网站

(<http://www.gdttcte.com>)“省国防中心开班通知”栏目中下载。

- 附件: 1. 技工院校消防工程技术师资培训课程安排表
2. 技工院校消防工程技术师资培训报名表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技工教育管理处
2023年6月2日



附件 1

技工院校消防工程技术师资培训课程安排表

序号	培训时间	培训模板及内容	培训形式	授课专家
1	6月26日	模块一：消防基础知识（消防职业道德、消防工作概述、消防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消防燃烧学） 模块二：建设工程验收方法（讲解新实施颁布广东省地标《建设工程消防施工质量验收技术规范》）	专题讲座与案例分析	吴凤
2	6月27日	模块三：消防设施检查与操作 模块四：消防设施检测与维护管理	案例分析与实践操作	冯凯
3	6月28日	模块五：通用建筑防火的检查 模块六：消防安全管理和常见火灾隐患分析	案例分析与实践操作	田萍
4	6月29日	模块七：国家消防规范体系的介绍 模块八：讲解新颁布实施的《消防设施通用规范》、《建筑防火通用规范》	专题讲座与案例分析	吴凤
5	6月30日	模块九：储能电站火灾特性及消防审验要点 模块十：特殊消防设计评审和案例	专题讲座与作业点评	赵利宏

附件 2

技工院校消防工程技术师资培训报名表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必填）：

序号	姓名	性别	专业	职务 (职称)	身份证号	手机号码	是否 食宿

联系人（必填）：

联系电话（必填）：

注：1. 参训人员需做好个人防护，培训前按要求做好个人健康监测，如有发热、干咳、乏力、咽痛等症状，请提前告知承办学校，不带病参加培训。

2. 本报名表须盖章方为有效报名。请将盖过章的报名表扫描件和可编辑的电子版报名表发送到指定邮箱 2296972325@qq.com, 并留意查看邮件回复。